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阮國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75/04-05(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下述事宜諮詢土地註冊處：在沒有財產清單的情況下批給遺產承辦書，會否對註冊處造成困難，以及倘若土地註冊處處長出錯或有所遺漏，註冊處的法律責任為何；
- (b) 考慮為條例草案另定生效日期；
- (c) 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i) 規定把財產清單附於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內；
  - (ii)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條文；及
  - (iii) 不准從保管箱取走物品；
- (d) 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24A及49AA條而言，說明稅務局現時根據《稅務條例》擁有的索取資料權力，以及為施行《稅務條例》是否需要就稅務局向之索取資料的各個政府部門引進類似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分別於2005年6月14日、16日及17日隨立法會CB(2)1939/04-05(01)、1968/04-05(01)及198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不滿法案委員會急於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他們質疑有何迫切性，以致必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是否需要在現階段決定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他們表示，委員有責任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確保取消遺產稅後，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並無問題。鑒於法案委員會提出了若干事項，而政府當局亦需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這些事項，加上委員也需要時間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和諮詢有關各方

經辦人／部門

(如香港律師會)，他們認為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並不合理。主席表示將會在下次會議考慮是否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549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6月6日及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550-001224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在沒有財產清單的情況下批給遺產承辦書，會否對土地註冊處造成困難  倘若土地註冊處處長出錯或有所遺漏，土地註冊處的法律責任為何	<b>政府當局須諮詢土地註冊處</b>
001225-002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有何機制處理針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擬議第60B及60C條作出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002020-00225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海外地方就財產清單採取的做法	
002259-00430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6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比較條例草案通過前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保障，以及建議制訂罰則條文，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建議考慮為條例草案另定生效日期，例如採納 Daniel R BRADSHAW先生的建議，於財政預算案公布日期起取消遺產稅	<b>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將於何時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特別是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申請程序。另外亦需諮詢有關各方，例如香港律師會</p> <p>香港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所進行的討論</p> <p>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的迫切性</p>	
004306-004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制訂罰則條文，防止擅自處理遺產	<b>政府當局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04448-004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下述的最新建議諮詢司法機構：規定把財產清單附於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內	
004644-004702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通過前後，從死者的保管箱取走文件及物品的安排</p> <p>建議從擬議第60C(5)條中刪除“或物品”的字眼</p>	<b>政府當局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04703-004754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擬議第60G條的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004755-00540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批給遺產承辦書申請程序的變更進行的宣傳工作	
005404-01043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建議押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讓當局有時間作出籌備安排，以實施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	<b>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38-01105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通知有關各方關於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新申請程序	
011053-0112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何俊仁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241-0116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及2條  午夜規則對條例草案會否適用	
011628-01245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香港律師會的關注，即由於條例草案未有訂明廢除《遺產稅條例》，故其效力並非取消遺產稅，而是將之暫停實施	
012458-01371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建議就遺產稅採取零稅率，以取代現時的立法方案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收入建議的追溯效力政策	
013720-0141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遺產稅條例》下的有關條文使用“dying”(“去世”)字眼是否恰當	
014111-014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014219-01473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把評定遺囑執行人須繳付的稅款的期限由1年改為3年所引致的收入損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38-01582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24A及49AA條而言，稅務局現時根據《稅務條例》擁有的索取資料權力  主理遺產事務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的資料，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b>
015824-0158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